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按照前述会计准则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上述会计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财务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